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1號

聲請人 盧仲德（原名：盧惠麟）

代理人 張齡方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竝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秉虔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 聲請人盧仲德（原名：盧惠麟）應予免責。

2 理 由

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05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4 解，經本院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6號受理，於105年12月2
5 9日調解不成立，同日言詞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6年度
6 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准自106年4月14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再
7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
8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
9 總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139,044元，優先債權人臺灣金
10 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為4,000元，本院於108
11 年4月3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不免責，嗣聲
12 請人不服提起抗告，108年8月23日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抗
13 字第18號駁回抗告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6年度司執消
14 債清字第28號債權表所列權權比率還款（如附所示），還款
15 金額合計207,330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6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7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查聲請人前於105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
22 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6號受理，於105年12月29日調解
23 不成立，同日言詞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
24 清字第7號裁定准自106年4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5 序，復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清算程
26 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合計為139,044元，
27 而經本院於108年4月3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
28 定不免責，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108年8月23日經本院
29 以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經本院依
30 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31 （二）本院前開裁定（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108年度消
32 債抗字第18號）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
33 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 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總額後之餘額為207,325
2 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139,044元等
3 情，有前開裁定、債權表在卷可參。又本院裁定不免責
4 後，聲請人還款數額，亦有銀行存款憑證影本、銀行活期
5 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院卷第
6 16-17頁、第34頁、第24-26頁、第38頁、第44-47頁）。
7 基上，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
8 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
9 條第1項所定數額，自應予以免責。

1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第141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胡美儀